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莱美药业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莱美药业及子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

（二）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00	0.00
	小计			10,00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4,000.00	74.66
	小计			4,000.00	74.66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
--------	-----	--------	-------	----------

				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2,610.76	26.3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530.04	0.41%

注：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更名为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德济”）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安林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孵化园区第四层右侧南段

6、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藏 AA8910008 号经营）；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藏 010054 号经营）；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医疗器械 I 类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品牌推广、维护、服务；广告宣传推广、学术推广；礼仪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股东结构：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藏慧业商贸有限公司	350.00	35%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
成都西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

8、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莱美德济总资产 44,405.36 万元，净资产 9,726.4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46.12 万元，净利润 5,323.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莱美德济 35%股权。该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经营业务性质、关联交易金额等综合判断，该关联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定价原则及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莱美药业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利国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